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540228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9號6樓

承辦人：簡靖芳

電話：049-2222915#207

傳真：049-2222914

電子信箱：ntec09@cec.gov.tw

受文者：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投選一字第11331502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150227A00_ATTCH1.pdf、3150227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南投縣草屯鎮第19屆鎮長補選參加選務工作人員補假及工作費事宜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5年6月24日85局考字第19538號書函略以，行政院於72年11月9日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規定：「...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參加選務工作人員，准予補假一天，嗣後均得援例辦理...」；上開規定所稱參加選務工作人員，係指事先經服務機關(學校)推薦或同意之人員；未經機關(學校)推薦而逕行參與選務工作，如曾於事先向服務機關(學校)報備有案者，得依規定准予補假。

二、次按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0月30日中選人字第11200260751號令訂定發布之「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所稱選務工作人員包含：「中央選舉委員會選情中



心、所屬選舉委員會計票中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於投票日辦理計票相關工作人員。」，請依該基準核給工作費。

三、綜上，本次補選投票日辦理選務工作人員（含選務作業中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計票作業工作人員等）依上開函意旨得補假1日，並於2年內補休完畢。

四、有關各縣市政府或所屬機關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之同仁，於投票日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相關勞基法疑義事項，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7月27日中選人字第1070023839號函說明四略以：「.....各選舉委員會如遴派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適用勞基法之人員於投票當日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具公益徵調性質，且其工作涉及國家公權力之行使，尚不宜認定為勞基法之適用對象」。

五、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7月27日中選人字第1070023839號函及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各1份。

正本：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副本：第一組、第四組、人事室

